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賴明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1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9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賴明義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朱賴明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賴明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而同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未遂罪。

（三）又被告就本案係著手於竊盜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②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壜簡字第2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373號判決判處有

01 期徒刑6月（共2罪）、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
02 定。上開①至③案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5號裁
03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
04 以109年度易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與前
05 開應執行刑部分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4月14日縮短刑期
06 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10日保護
07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
09 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
10 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

11 「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
12 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
13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
14 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15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16 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
17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18 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
19 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
20 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
21 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
22 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之情形，應依刑法第71條第1
23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25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
26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
27 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
28 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涂穎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1217號

25 被 告 朱賴明義

26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朱賴明義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4 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
05 年4月1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至111年9月1
06 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
07 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
08 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凌晨1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
09 ○○路000巷0○0號後方流蘇步道路，見陳文孝所有之車牌
10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路邊無人看管，即持
11 路旁之磚塊砸破陳文孝前揭車輛左後方車窗玻璃欲行竊，惟
12 未竊得財物而未遂。嗣經陳文孝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13 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

14 二、案經陳文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朱賴明義經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7 詢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文孝於警詢中證述明
18 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與監視器截圖共26張、告
19 訴人車輛照片10張及監視器光碟2片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
20 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及同
22 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為
23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未
24 遂罪處斷。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5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
26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且罪質相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28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至於報告意旨認被告持磚塊行竊涉及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30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部分，因磚塊乃自然界之
31 物質，難稱為通常之「器械」，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01 罪，然此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為起訴效力所
02 及，爰部另為不起訴處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蔡沛珊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吳文惠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刑法第354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1 下罰金。